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海洋局北海环境监测中心）的（2024年省属临时用海海域现状调查和项目协作咨询服务；第一包：山东省属海域技术与咨询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省属临时用海海域现状调查和项目协作咨询服务；第一包：山东省属海域技术与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系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范畴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北同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9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0.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同泰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